

附件 1

淄博市第十届优秀教科研成果评选 实施细则

淄博市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为淄博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教科研成果的市级最高奖，由淄博市教育局颁发，是各单位考核、晋级、评定技术职务和任职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参评范围

1. 凡通知范围内个人和集体的教科研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2. 参评成果的时限以评选通知为准。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

3.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申报评选，需同时提供中文版。

4. 课题类成果是指通过结题鉴定的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研课题研究成果（不含子课题）。论文类成果是指公开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两个版权页以上）。著作类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等（不包括文学著作）。

5. 同一项成果只能作一次性申报评选。未参加过评选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选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选的著作再版后新增内容超过原著三分之二方可参评。

6. 集体合作的成果须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与省以上有关部门或外地市协作项目或研究课题，其中由我市作者为课题负责

人、第一作者、首位主编的，可申报参评。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独立参评；多卷本著作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7. 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如作者已出国或调离我市，不能申报。

8. 论文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9. 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10. 同一作者已获奖的同一主题成果不再申报评选；相关成果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社科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的不再申报评选；带有机密、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不得申报评选；增刊或期刊没有出版日期的，不得申报评选。

二、参评条件及奖励等级

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应当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 先进性。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能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在市内首创或先进，且在市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2. 科学性。学术规范上要求观点鲜明，资料详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真实有效，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教学优秀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效果良

好。

3. 创新性。成果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能反映教育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或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

对于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教科研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对我市教育教学改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获得特等奖；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一等奖；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二等奖。

三、评选程序

整个评选工作分八步进行。

第一步：成果负责人申报

参评者按照规定的评选范围和条件，认真填写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

第二步：单位初审

参评者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内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材料推报给所在区县主管部门。

第三步：区县复审

1. 各区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评委会进行复审。
2. 对复审通过的成果，在其申报材料“推荐意见”处填写推

荐意见，加盖公章。

3. 汇总整理复审通过的成果申报材料，填写汇总表，按时按要求报市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四步：成果初评

1.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参评成果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制定初评标准。

2.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确定各类各奖项候选成果。

第五步：成果甄别

1.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经过初评确定的候选成果通过网络等途径进行成果甄别。

2.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对成果甄别过程中发现的假论文、假论著等通报给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步：成果评审

1.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聘请专家组成淄博市第十届优秀教研成果奖专家评审组，并讨论制定评审标准。

2. 专家评审组评审采用两轮评审制。第一轮对候选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审读，通过打分、投票确定进行现场陈述的成果；第二轮由进入现场陈述阶段的成果负责人对成果进行现场陈述，专家评审组综合申报材料审读情况与现场陈述情况进行投票，评出各奖项获奖成果。

第七步：获奖成果公示与公布

1. 市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各类各奖项获奖成果在淄博市教育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一经查实，由市教育局撤销并收回相关表彰和奖励，成果负责人不得申报参评下一届市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2. 公示结束，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公布获奖结果。

第八步：表扬奖励

1. 淄博市教育局适时召开优秀教科研成果奖表扬奖励大会，对获奖者进行通报表扬和奖励。市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的奖励由获奖者按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2. 淄博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优秀教科研成果的进一步培育、宣传和推广转化应用工作，发挥好优秀教科研成果辐射引领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作用。